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3

修正案号: 39-18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关键性部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tandard 14SF系列螺旋桨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6-25-20, 修正案 39-9863
- 2.Hamilton Standard 1996.4.23 发布的 SB 14SF-61-70R1 或原版
- 3.中国民航 CAD93-DHC8-07R2, 修正案 39-153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螺旋桨关键性部件发生故障,致使螺旋桨失去控制,并可能进一步导致飞机失控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,6000使用小时或3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14SF-61-70R1的要求,检查传输管组件和螺旋桨控制组件(PCU)关键部位的磨损情况,此后以不超过10500使用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对于已按CAD93-DHC80-07R2安装辅助驱动套管轴(Secondary Drive Quill,简称SDQ)的PCU,不需要再执行初次检查,可以按照自安装SDQ后的使用小时直接进入重复检查。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后, 10500小时以内或者到达下次主要检查间隔的时候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SB 14SF-61-70R1的要求, 检查作动筒关键部位的磨损情况, 此后以不超过10500使用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(c)每次检查后,如发现有不符合SB 14SF-61-70R1定义的返回使用 标准的部件,则应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用可用件进行更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